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6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5,188,679.25 元（不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 594,811,320.75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594,811,320.75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546,821.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264,498.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6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0,732,404.54 元，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6,630,550.87 元，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4,223,972.6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4,933,439.68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一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收募集资金	594,811,320.75
2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580,732,404.54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6,630,550.87
4	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4,223,972.60
5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5=1-2+3+4）	24,933,439.68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9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向康恩贝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899,755 股，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5.90 元，扣除承销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528,301.89 元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人民币 395,471,694.0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8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零，募集资金 399,999,995.90 元（扣除承销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528,301.89 元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人民币 395,471,694.01 元）及累计存款利息净收入 25,406.10 元均已使用完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收募集资金	395,471,694.01
2	支付现金对价	236,054,725.72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	159,427,953.61
4	累计存款利息净收入	25,406.10
5	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转出	14,420.78
6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6=1-2-3+4-5）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的修订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不同融资项目分别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具体见下文），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各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项目名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54578988469	（2023年11月已销户）
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1202021019900079410	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2023年11月已销户）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74078992509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12020210199000793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1年11月已销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项目名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400082508046	支付现金对价 (2023年5月已销户)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101990008335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2023年5月已销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54578988469	活期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1202021019900079410	活期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74078992509	活期	24,933,43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1202021019900079383	活期	已注销
合计	—	—	24,933,439.68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400082508046	活期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1019900083354	活期	已注销
合计	—	—	0.00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元；（2）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97,695,911.62 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073,600.00 元，直接投入项目 43,622,311.62 元；（3）英特药谷中心项目：218,961,877.15 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4,351,300.00 元，直接投入项目 154,610,577.15 元；（4）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 84,074,615.7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支付现金对价 236,054,725.72 元；（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 159,427,953.61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8,407.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在节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已在专项报告中分别说明。

请董事、监事予以审议。

附件：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58.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7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英特药谷运营中心	否	24,200.00	24,200.00	7,441.82	21,896.19	90.4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	否	17,800.00	17,800.00	909.35	9,769.59	54.89[注 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8,000.00	0	18,000.00	100.00	-	-	不适用	-
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8,407.46	8,407.46	-	-	-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	60,000.00	16,758.63	58,073.2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6,758.63	58,073.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环境和条件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导致部分工程环节延期,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									

(分具体项目)	达预期。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 2023 年 8 月 25 日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八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议、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42.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842.4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6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 2021 年 1 月 7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转发省发改委下达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获得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8,680 万元，专项用于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工程，项目款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收到，并全部投入项目建设，故募集资金最终产生节余。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8,407.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在节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518.87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9,481.13 万元。

[注 2]“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54.89%，主要系公司优先使用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8,680 万元，具体详见本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之说明。

附表 2:

2023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48.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4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现金购买英特药业 50%股权	否	23,605.47	23,605.47	23,605.47	23,605.4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	否	16,394.53	16,394.53	15,942.80	15,942.80	97.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40,000.00	39,548.27	39,548.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0,000.00	40,000.00	39,548.27	39,548.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2.83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9,547.17 万元。